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07.22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

要　　旨：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有關每床或每人每個月最高的收費金額，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類型、收費形態及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加以考量

本件關於「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如何認定案，本會意見如下：

有關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如何認定，原即屬主管機關於立法時，應考量各種老人福利機構類型及收費形態斟酌訂定。現因部分機構表示其收費如依房型或收費較高之長期照護床計算，對其造成較重負擔，因本標準並未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究竟係依「房型」或「床位」計算，或可否依「床位收費金額各別計算」有所明定，故本件如以　貴局大箋所述方式分別類型計算，依條文之文義解釋，似無違反本標準所定認定方式，惟是否合於本標準立法目的，即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如區分床位類型分別計算，是否可達到擔保其營運能力之目的，宜由　貴局本於權責斟酌決之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得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如就相關案件適用法令有所疑義，認須本會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時，得送請本會協助解釋。承前述，本件攸關本標準之立法意旨及目的，應由　貴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先予以解釋，如　貴局認此一補充解釋性規定有牴觸相關法規之嫌或有統一解釋必要，始須會請本會表示意見供參，至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部分，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60 條第 2 項及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由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及本會，非由本會發布該解釋令函，附此敘明。

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本簽見所述「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予以修正。）